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久华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；此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